



目錄

1	企業簡介
2	主席報告書
3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5	董事會
10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19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49	損益表
50	全面收益表
51	財務狀況表
52	權益變動表
53	簡明現金流量表
5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6	一般資料
63	企業資料

企業簡介

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聯同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透過香港電訊的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

香港電訊亦提供一系列傳輸以外的創新及智能生活服務，無論客戶身處家中、辦公室或戶外，為他們的日常生活帶來便利。

香港電訊以香港為總部，共聘用超過17,4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6823)。

主席報告書

我欣然匯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的業務表現令人滿意，經調整資金流繼續錄得增長。

香港電訊的寬頻及流動通訊業務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之中，錄得達到預期的表現。憑藉我們的產品創新及優質、可靠服務，香港電訊服務一直被消費者認為是物有所值，而就需要本地及國際傳輸服務的商界企業而言，香港電訊是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以穩固的核心基礎作後盾，香港電訊亦逐步建立新業務，推動多元化發展及進一步增長。於上半年，流動付款服務「拍住賞」在客戶人數及使用量方面均錄得穩定增長。政府今年稍後會推出新措施方便電子轉賬，有助促進香港的無現金支付市場發展，「拍住賞」亦已作好準備爭取由此出現的商機。

今年香港經濟呈現令人鼓舞的復蘇跡象，然而外圍環境充斥著由貿易磨擦所帶來的新的不明朗因素。香港電訊以往能安然渡過極具挑戰的經營及經濟情況，我們對公司在下半年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主席



李澤楷

2018年8月6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我欣然概述香港電訊於今年上半年的一些主要業務情況。

領導寬頻及流動通訊市場

無論是在個人客戶或商業客戶方面，香港的寬頻及流動通訊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大部分競爭對手傾向採用價格戰術，雖然我們認為他們這些做法長遠而言是不能持續，但仍對服務價格構成壓力。然而，面對這富挑戰的經營環境，香港電訊在上述範疇仍然穩守市場領導地位。

作為最大的固網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時刻銘記為客戶提供最新的產品及服務，因我們認為創新是應付挑戰的最佳對策之一。隨著4x1000M多連接光纖寬頻服務於去年面市後，「網上行」最近推出新一代的服務方案讓用戶能優化家中的Wi-Fi訊號。用戶使用一部先進的器材，便能取代數據機及Wi-Fi路由器，他們亦可利用流動通訊應用程式監察及管理其Wi-Fi用量，在防禦網絡攻擊方面亦有更大的保障。於2月，香港電訊推出另一項增值服務，讓客戶可利用全新的流動通訊應用程式「升•聲•星級來電」，操控多種家居固網電話服務功能，其中一項重要的功能是攔截垃圾來電。

滿足客戶目前及未來需要

香港電訊流動通訊服務亦致力部署最新技術，令其成為行業中的表表者。為了就5G（第五代）流動通訊及智慧城市發展作好準備，香港電訊於6月成功進行5G現場測試，在靜止及戶外活動環境的測試結果均優於預期，峰值數據速度達8Gbps（每秒千兆比特）。

在5G服務面市之前，我們繼續透過投資網絡以及eSIM等新增功能，提升我們的4G流動通訊服務。上述eSIM促使我們成為香港首家發售Apple Watch Series 3 (GPS + Cellular)的流動通訊營運商。

於2月，CSL Mobile與Jumbo Taxi合作，為其車隊提供聯網汽車解決方案，用以追蹤的士實時位置及評估駕駛態度。的士乘客可享用車上Wi-Fi，並使用香港電訊的流動付款服務「拍住賞」支付車費。

流動付款市場前景令人鼓舞

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HKT Payment Limited營運的「拍住賞」業務正穩步發展，在用戶人數及交易量方面均錄得上升，部分原因是於3月與銀聯國際攜手推出「拍住賞」銀聯預付卡。客戶身處內地時可透過手機錢包即時將港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款項。該預付卡可於國內及遍及世界各地約5,000萬個商戶使用，亦可用作網上購物。

「拍住賞」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緊密合作開發「快速支付系統」，而參與的《儲值支付工具》機構及銀行可透過該新金融基礎設施，提供即時信用轉賬和直接扣賬服務，便利商戶與客戶之間的支付。「快速支付系統」可望將於今年第三季推出。此外，金管局亦正建立一套共通QR碼標準，讓商戶能使用單一個QR碼，接受客戶使用不同《儲值支付工具》付款。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促進流動付款在香港普及，為「拍住賞」締造進一步發展的商機。

客戶尊享優惠

為進一步凸顯香港電訊以客為本的宗旨，香港電訊的The Club會員獎賞計劃於期內不停推出各式的活動及會員優惠。於6月底，The Club的會員人數超過250萬名。來自零售、餐飲及其他行業的眾多聯盟夥伴，亦為The Club會員推出各類的特別優惠。

在香港電訊的母公司電訊盈科集團旗下收費電視業務Now TV獨家播放2018 FIFA世界盃™之前，Now TV於5月推出Now E電視盒，The Club成為客戶能首先取得電視盒的途徑之一。Now E是個一站式娛樂OTT平台，而Now E電視盒是首個由香港營運商推出的Google Android電視盒子。在同月，The Club為來港的內地旅客推出「WeChat Go Club SIM樂遊卡」。這張卡具備多項功能，包括客戶可享有扣除本地流動數據用量使用微信，與親友保持聯繫。最近，我們推出「旅遊Club Travel」服務，以富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廣泛的旅遊選項。

推動工商各業增長

結合我們固網及流動通訊網絡的專業知識，香港電訊於期內宣佈打造一個以多元網絡連接建構的物聯網生態圈，協助企業轉型業務和發展。這個物聯網生態圈利用感應器取得數據、透過安全的固網及流動通訊連接將數據傳送至數據分析平台，並儲存於香港電訊的企業雲端平台。這些端對端服務方案的應用在各行各業中越來越重要，包括物業管理、運輸及物流、公用事業、健康護理、零售以及基建等。

最近，香港電訊亦推出一項以雲端為本的服務，可助企業將其監控視象串流轉化為智能訊息，用以加強服務、保安及營運效益。這項名為「Iris」的服務能分析人流、客戶類別、面部及車牌辨識等訊息，提供關鍵智能訊息以優化業務策略及個人化客戶服務。

至於香港電訊的國際服務，PCCW Global於5月推出由Tier 1環球IP網絡支援的軟件定義互連平台Console Connect，協助企業及服務供應商接通由全球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及業務關鍵應用軟件組成的生態圈，亦能作為分享知識、擴展客戶網絡及業務的社交平台。

展望

香港的寬頻及流動通訊市場競爭激烈，本中期業績再次反映我們核心業務的穩健營運能力。我們有信心，我們持續的創新以及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承諾，讓香港電訊能繼續處於業界領先地位。客戶對先進流動通訊及固網光纖網絡的高速可靠連接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繼續透過研究、測試及部署包括5G等技術，致力滿足客戶的需求。

香港電訊相對較新的業務如The Club及「拍住賞」取得進展，並將繼續積極吸引客戶使用。預料「快速支付系統」的推出亦將會推動市民及商戶採用流動付款服務。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我們有信心，隨著科技及香港市場不斷演進，香港電訊能繼續運用其業務規模，發揮我們的實力，在維持我們領導地位之餘，亦能尋找到新的發展領域。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2018年8月6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李先生，5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自1999年8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先生，67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艾維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規劃、營運及發展。艾維朗先生亦兼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分拆香港電訊獨立上市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11年11月前，艾維朗先生亦曾出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電訊管理局公職前，艾維朗先生獲香港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於獲香港政府委任前，他是以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艾維朗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於1972年完成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畢業。他於1977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78年畢業。他自2001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於本報告之日後，艾維朗先生退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31日結束時生效。他亦退任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31日生效。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53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她其後在19年間歷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亦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 於本報告之日後，許女士擔任香港電訊及託管人一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卸任集團財務總裁，於2018年9月1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6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FW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他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一經理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若干其他公司的董事。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鍾楚義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7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54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現時出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陸先生曾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他亦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5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施立偉 **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先生，57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自2014年7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也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FW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候補董事。

施立偉先生於電訊盈科集團的責任，其中包括為每項業務悉心制訂拓展策略，同時專注確保電訊盈科集團在香港的各項業務組合均維持領導地位。他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協助企業善用科技進行業務轉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在Infosys集團工作15年，離職前擔任Infosys Limited總裁兼全職董事。他亦曾出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是位於瑞士的歐洲業務顧問機構。他於Infosys工作時擔當重要角色，為不同行業單位悉心制訂策略及推動業務增長。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亦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14年，期間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掌管程序自動化及電力傳輸部門。

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世界經濟論壇及學術機構(例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以及耶魯大學)演講。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78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5年被任命為北京外國語大學榮譽教授，於2006年被任命為北京大學榮譽教授，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榮譽教授，並於2017年被任命為團結香港基金中華學社名譽社長。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unil VAR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rma先生，74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

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

Varma先生亦是多家印度公司包括International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Pvt. Ltd.及Dr. Lal PathLabs Limite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a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71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雅文先生自2004年2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電訊盈科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印度孟買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Tata Steel Limited及Vedanta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 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前稱 Max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及Vedanta Resources pl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 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黃惠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6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自2012年3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她亦是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在香港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170.22億元；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136.48億元
- 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56.39億元
- 除所得稅前溢利保持穩定，達港幣23.06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8.68億元，而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24.67分
- 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22.05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29.12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29.12分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穩健，反映我們核心業務的實力及穩健營運能力，以及我們不斷提升營運效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反映了採納多項新會計政策的情況，而作為比較用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均已重列，如同上述新會計政策已於上述期間實施。

特別是，期內受到流動通訊手機的強勁需求帶動，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170.22億元。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的收益維持平穩，期內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136.48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35.19億元。

期內的EBITDA總計為港幣56.39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除所得稅前溢利保持穩定，達港幣23.06億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8.68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24.67分。

與2017年同期比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22.05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⁶為港幣29.12分，亦較2017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9.12分。

附註：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反映了採納多項新會計政策的情況，而作為比較用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均已重列，如同上述新會計政策已於上述期間實施。

展望

香港的寬頻及流動通訊市場競爭激烈，2018年首六個月的業績再次反映我們核心業務的穩健營運能力。我們有信心，我們持續的創新以及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承諾，讓香港電訊能繼續處於業界領先地位。客戶對先進流動通訊及固網光纖網絡的高速可靠連接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繼續透過研究、測試及部署包括5G等技術，致力滿足客戶的需求。

香港電訊相對較新的業務如The Club及「拍住賞」取得進展，並將繼續積極吸引客戶使用。預料「快速支付系統」的推出亦將會推動市民及商戶採用流動付款服務。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我們有信心，隨著科技及香港市場不斷演進，香港電訊能繼續運用其業務規模，發揮我們的實力，在維持我們領導地位之餘，亦能尋找到新的發展領域。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電訊服務	10,042	11,482	10,155	1%
流動通訊	5,505	6,733	7,212	31%
— 流動通訊服務	3,813	4,275	3,838	1%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92	2,458	3,374	99%
其他業務	78	77	77	(1)%
抵銷項目	(414)	(436)	(422)	(2)%
總收益	15,211	17,856	17,022	12%
銷售成本	(7,124)	(8,848)	(8,858)	(24)%
毛利率	53%	50%	48%	
毛利率(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60%	59%	60%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 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的經營成本	(2,540)	(2,270)	(2,525)	1%
EBITDA¹				
電訊服務	3,689	4,371	3,762	2%
流動通訊	2,121	2,695	2,170	2%
— 流動通訊服務	2,153	2,744	2,201	2%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2)	(49)	(31)	3%
其他業務	(263)	(328)	(293)	(11)%
EBITDA¹總計	5,547	6,738	5,639	2%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37%	38%	37%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39%	40%	30%	
—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56%	64%	57%	
EBITDA¹總計邊際利潤	36%	38%	33%	
EBITDA¹總計邊際利潤(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41%	44%	42%	
折舊及攤銷	(2,681)	(2,648)	(2,701)	(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	3	2	不適用
其他虧損淨額	(2)	(143)	(2)	—
融資成本淨額	(560)	(588)	(626)	(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7	(17)	(6)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0	3,345	2,306	—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EBITDA¹總計	5,547	6,738	5,639	2%
減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的現金流出：				
資本開支 ⁵	(1,302)	(1,300)	(1,322)	(2)%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483)	(619)	(444)	8%
履約成本	(218)	(209)	(180)	17%
租賃資產使用權	(791)	(870)	(847)	(7)%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 營運資金變動的經調整資金流	2,753	3,740	2,846	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141)	(570)	(174)	(23)%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418)	(412)	(436)	(4)%
營運資金變動	(65)	25	(31)	52%
經調整資金流²	2,129	2,783	2,205	4%

重點營業項目³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與前 六個月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645	2,638	2,636	-	-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50	1,249	1,251	-	-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395	1,389	1,385	(1)%	-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消費市場、商業及批發)	1,572	1,591	1,606	2%	1%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線路(千條)	1,407	1,423	1,439	2%	1%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線路(千條)	149	154	155	4%	1%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6,552	7,121	7,400	13%	4%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217	199	173	(20)%	(13)%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4,218	4,407	4,232	-	(4)%
後付用戶(千名)	3,168	3,217	3,242	2%	1%
預付用戶(千名)	1,050	1,190	990	(6)%	(17)%

附註1 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附註3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附註4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附註5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附註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電訊服務收益				
本地電話服務	1,656	1,729	1,634	(1)%
本地數據服務	3,219	3,908	3,372	5%
國際電訊服務	3,602	3,874	3,637	1%
其他服務	1,565	1,971	1,512	(3)%
電訊服務總收益	10,042	11,482	10,155	1%
銷售成本	(4,789)	(5,501)	(4,839)	(1)%
折舊及攤銷前的經營成本	(1,564)	(1,610)	(1,554)	1%
電訊服務EBITDA¹總計	3,689	4,371	3,762	2%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37%	38%	3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訊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101.55億元，而EBITDA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37.62億元，取得穩定的百分之三十七EBITDA邊際利潤。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16.34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16.56億元，反映經營的本地固網線路數目持續逐漸減少。於2018年6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為263.6萬條，而去年為264.5萬條。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33.72億元。儘管市場競爭繼續傾向價格方面，但寬頻網絡業務於2018年首六個月維持收益增長，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收益增長是由於個人客戶及商業客戶兩個市場的寬頻服務新客戶數目穩健上升，以及有更多客戶訂購和升級至我們的光纖入屋(「FTTH」)服務。於2018年6月底的寬頻線路總數增加百分之二至160.6萬條，而於2017年6月底的總數為157.2萬條，其中的FTTH線路達743,000條，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四，淨增長為91,000條。於2017年下半年推出創新的「多連接寬頻服務」促進市場需求，於期內訂購我們1Gbps FTTH服務的數量顯著上升。

藉著利便商界的通訊服務以及作為企業市場的領先服務供應商，我們本地數據服務的表現穩健，與去年同期比較，期內增長百分之十一，反映企業對跨境傳輸服務方案以及結合傳輸、雲端應用軟件及相關託管服務的網絡設施管理服務方案的需求殷切。

國際電訊服務—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36.37億元。由於國際電訊公司及企業客戶(特別是在新興市場的客戶)對傳輸服務需求日漸增加，加上綜合通訊及管理式保安服務等雲端服務的交叉銷售，帶動收益增長。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三至港幣15.12億元，主要原因是若干網絡及基礎建設工程的完工時間並非全部一致。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流動通訊收益				
流動通訊服務	3,813	4,275	3,838	1%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92	2,458	3,374	99%
流動通訊總收益	5,505	6,733	7,212	31%
流動通訊EBITDA¹				
流動通訊服務	2,153	2,744	2,201	2%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2)	(49)	(31)	3%
流動通訊EBITDA¹總計	2,121	2,695	2,170	2%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39%	40%	30%	
	56%	64%	57%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業務的總收益錄得百分之三十一的升幅至港幣72.12億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55.05億元。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港幣38.13億元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38.38億元。期內的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受到後付客戶群持續增長、客戶群提升至優質的1010服務，以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服務帶來更高收益所帶動。然而，上述增幅足以抵銷IDD及漫遊收益逐漸下降，以及市場價格因競爭持續受壓的影響。於期內，IDD及漫遊收益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百分之十四，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十六。

於2018年6月底的期末後付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為港幣195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98元，反映新增的多樣化客戶群使用較優惠的服務計劃而帶來的攤薄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流動通訊業務的後付客戶達324.2萬名，較一年前增長百分之二。後付客戶的流失率於2018年上半年保持為百分之一點一，反映我們推行的多品牌策略、網絡的卓越優勢以及The Club提供的會員獎賞計劃的成效。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收益由一年前的港幣16.92億元，增加百分之九十九至港幣33.74億元。上述增幅顯著，原因是期內若干款手機型號的市場需求強勁，不論是以淨購手機方式或是連同服務合約購買，均廣受歡迎。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22.01億元，邊際利潤進一步提升，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六改善至百分之五十七。這是由於期內在發射站租金及第三方骨幹網絡方面節省的經常性成本，以及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流動通訊EBITDA總計於期內亦增長百分之二至港幣21.70億元。綜合EBITDA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原因是受到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低邊際利潤所佔比率提升而受到攤薄。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及The Club計劃，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保持穩定為港幣7,700萬元，而去年為港幣7,800萬元。

抵銷項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4.22億元，而去年為港幣4.14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88.58億元，反映期內與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的相關成本。2018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四十八，去年為百分之五十三，主要原因是受到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沖淡影響。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營運效率持續改善，特別是流動通訊業務，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比去年同期改善百分之一至港幣25.25億元；流動付款服務「拍住賞」及The Club計劃等新業務導致其他經營成本上升，輕微抵銷上述經營成本的改善情況。流動通訊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三點六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二點六，而同期電訊服務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亦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五點六改善至百分之十五點三。故此，整體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六點七改善至百分之十四點八。

期內，折舊開支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一，而攤銷開支則上升百分之三，原因是期內繼續投資在促進業務發展的平台。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27.01億元。

故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52.24億元，按年保持穩定水平，而去年同期為港幣52.22億元。

EBITDA¹

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表現穩健，加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EBITDA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56.39億元。於2018年上半年，整體EBITDA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三，去年為百分之三十六，主要原因是受到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沖淡影響。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的港幣5.60億元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6.26億元，原因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普遍較高。期內的債務平均成本上升至百分之二點八，而去年為百分之二點六。

所得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4.23億元，而去年為港幣1.61億元，期內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八，而去年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七。去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較低，原因是旗下一間公司於去年轉虧為盈後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1,5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1,000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8.68億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21.39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2018年6月30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⁴為港幣396.88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93.38億元）。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27.07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6.67億元）。香港電訊於2018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⁴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2017年12月31日：百分之四十一）。

於2018年6月30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277.67億元，其中港幣57.34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3.45億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13.34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七點九（2017年6月30日：百分之八點八）。流動通訊業務的資本開支稍微下降，反映CSL網絡整合後效益提升；而電訊服務業務的資本開支則上升，以滿足市場對光纖寬頻傳輸的持續需求及為5G部署做好準備、發展物聯網相關服務、為企業提供訂制服務方案，以及發展有關智慧城市的公共服務。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經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8年6月30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香港電訊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7年12月31日：無）作為抵押，以取得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37	261
其他	64	63
	301	324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2018年6月30日在全球超過44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17,400名僱員(2017年6月30日：17,5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四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9.12分(已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9.12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17 (經重列 [#])	2018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211	17,022
銷售成本		(7,124)	(8,8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22)	(5,224)
其他虧損淨額		(2)	(2)
融資成本淨額		(560)	(6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4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5	2,310	2,306
所得稅	6	(161)	(423)
本期溢利		2,149	1,883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139	1,868
非控股權益		10	15
本期溢利		2,149	1,883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	8	28.26分	24.67分
攤薄	8	28.25分	24.67分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2。

載於第26至第4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	2018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2,149	1,8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8	(22)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563)	105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13)	(36)
對沖成本	–	2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78)	4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471	1,932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461	1,917
非控股權益	10	1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471	1,932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2。

載於第26至第4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9,386	20,003
使用權資產		2,220	2,944
租賃土地權益		240	234
商譽		49,814	49,808
無形資產		7,966	8,042
履約成本		1,378	1,335
吸納客戶成本		611	596
合約資產		350	34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720	7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7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0	7
衍生金融工具		223	2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8	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2	868
		84,315	85,717
流動資產			
存貨		749	9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72	2,054
合約資產		737	712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9	2,787	3,726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77	112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7	13
受限制現金		51	75
短期存款		450	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7	2,302
		10,857	10,36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	-	(7,423)
應付營業賬款	11	(1,874)	(1,68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129)	(5,00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73)	(2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969)	(1,329)
預收客戶款項		(241)	(260)
合約負債		(1,288)	(1,550)
租賃負債		(1,157)	(1,1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6)	(972)
		(11,687)	(19,608)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146)	(32,142)
衍生金融工具		(150)	(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9)	(3,12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55)	(409)
合約負債		(952)	(983)
租賃負債		(1,307)	(2,015)
其他長期負債		(596)	(690)
		(45,595)	(39,441)
資產淨值			
		37,890	37,0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a)	8	8
儲備		37,842	36,975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0	47
權益總額			
		37,890	37,030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2。

載於第26至第4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經重列 [#])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注資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股本報酬 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原列)	8	7,769	26,250	12	(347)	491	26	36	(47)	4,898	39,096	63	39,159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	-	-	-	-	-	-	-	-	-	(818)	(818)	-	(818)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8	7,769	26,250	12	(347)	491	26	36	(47)	4,080	38,278	63	38,341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期溢利(經重列 [#])	-	-	-	-	-	-	-	-	-	2,139	2,139	10	2,14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98	-	-	-	-	-	-	98	-	98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563)	-	-	-	-	(563)	-	(563)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213)	-	-	-	-	(213)	-	(213)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98	-	(776)	-	-	-	2,139	1,461	10	1,47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6)	-	(6)	-	(6)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	13	-	-	13	-	13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將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	-	-	-	(37)	43	(6)	-	-	-
支付過往年度的分派/股息 (附註7(b))	-	-	-	-	-	-	-	(2)	-	(2,630)	(2,632)	-	(2,632)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20)	(2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26)	37	(2,636)	(2,625)	(20)	(2,645)
於2017年6月30日(經重列[#])	8	7,769	26,250	110	(347)	(285)	26	10	(10)	3,583	37,114	53	37,167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注資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成本 儲備	其他儲備	股本報酬 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原列)	8	7,769	26,250	192	(347)	(121)	-	26	22	(10)	5,230	39,019	40	39,059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	-	-	-	1	-	-	-	-	-	-	(1,170)	(1,169)	-	(1,169)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8	7,769	26,250	193	(347)	(121)	-	26	22	(10)	4,060	37,850	40	37,890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	-	-	-	-	-	252	(208)	-	-	-	(44)	-	-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8	7,769	26,250	193	(347)	131	(208)	26	22	(10)	4,016	37,850	40	37,890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期溢利	-	-	-	-	-	-	-	-	-	-	1,868	1,868	15	1,8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2)	-	-	-	-	-	-	-	(22)	-	(22)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105	-	-	-	-	-	105	-	105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36)	-	-	-	-	-	(36)	-	(36)
對沖成本	-	-	-	-	-	-	2	-	-	-	-	2	-	2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2)	-	69	2	-	-	-	1,868	1,917	15	1,93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	(11)	-	(11)	-	(11)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	-	10	-	-	10	-	10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將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	-	-	-	-	(22)	21	1	-	-	-
支付過往年度的分派/股息 (附註7(b))	-	-	-	-	-	-	-	-	-	-	(2,783)	(2,783)	-	(2,783)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	(10)	(10)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	-	-	-	-	-	-	-	(12)	10	(2,782)	(2,784)	(10)	(2,794)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	-	-	2	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	(12)	10	(2,782)	(2,784)	(8)	(2,792)
於2018年6月30日	8	7,769	26,250	171	(347)	200	(206)	26	10	-	3,102	36,983	47	37,030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2。

載於第26至第4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	2018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680	4,881
投資活動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	(30)
其他投資活動	(1,634)	(1,986)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634)	(2,016)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4,152	3,186
其他融資活動(包括償還借款)	(7,965)	(6,975)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3,813)	(3,7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67)	(924)
匯兌差額	11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2	3,217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6	2,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總結餘	2,625	2,782
減：短期存款	(450)	(405)
受限制現金	(49)	(75)
	2,126	2,302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2。

載於第26至第4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以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呈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8年8月6日獲批准發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不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除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所需的估計變動外，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而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附註2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本)，*保險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3月公佈的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其採納所產生的影響於附註2披露。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其他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以及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集團會計政策變動，過往期間財務報表須作出以下重列：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綜合損益表(摘錄)	原列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經重列
		準則》15 (附註2(a)(i))	準則》16 (附註2(a)(ii))	
收益	15,649	(427)	(11)	15,211
銷售成本	(6,508)	(803)	187	(7,1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12)	937	(147)	(5,222)
融資成本淨額	(522)	–	(38)	(5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12	(293)	(9)	2,310
所得稅	(213)	48	4	(161)
本期溢利*	2,399	(245)	(5)	2,149
應佔溢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389	(245)	(5)	2,139
非控股權益	10	–	–	10
本期溢利	2,399	(245)	(5)	2,149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分)	31.57	(3.24)	(0.07)	28.26
攤薄(分)	31.56	(3.24)	(0.07)	28.25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	原列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經重列
		準則》15 (附註2(a)(i))	準則》16 (附註2(a)(ii))	
本期溢利	2,399	(245)	(5)	2,14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721	(245)	(5)	1,471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711	(245)	(5)	1,461
非控股權益	10	–	–	1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721	(245)	(5)	1,471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15 (附註2(a)(i))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16 (附註2(a)(ii))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9(2014年) (附註2(a)(iii))	於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原列	(附註2(a)(i))	(附註2(a)(ii))	經重列	(附註2(a)(iii))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	2,220	2,220	-	2,220
無形資產	10,895	(2,929)	-	7,966	-	7,966
履約成本	-	1,378	-	1,378	-	1,378
吸納客戶成本	-	611	-	611	-	611
合約資產	-	350	-	350	-	3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	-	-	77	(77)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	-	77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	-	2	468	-	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2	-	150	842	-	8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484	(2,665)	(47)	2,772	-	2,772
合約資產	-	737	-	737	-	73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183)	-	54	(5,129)	-	(5,129)
預收客戶款項	(2,326)	2,085	-	(241)	-	(241)
合約負債	-	(1,288)	-	(1,288)	-	(1,288)
租賃負債	-	-	(1,157)	(1,157)	-	(1,1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8)	271	11	(856)	-	(8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07)	1,307	-	-	-	-
合約負債	-	(952)	-	(952)	-	(952)
租賃負債	-	-	(1,307)	(1,307)	-	(1,307)
資產淨值*	39,059	(1,095)	(74)	37,890	-	37,890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9,011	(1,095)	(74)	37,842	-	37,842
權益總額*	39,059	(1,095)	(74)	37,890	-	37,890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原列	(附註2(a)(i))	(附註2(a)(ii))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381	(1,492)	791	4,680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3,126)	1,492	–	(1,634)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3,022)	–	(791)	(3,8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67)	–	–	(767)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所載的過渡條文，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重列所載的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主要影響集團與客戶銷售合約的會計處理，集團在該等合約對客戶有多項履約責任，如合約提供的電訊服務及銷售手機、設備及禮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前，集團將手機及禮品的補貼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項下的吸納客戶成本，且並無為其分配收益。該等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集團會採用剩餘價值法，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後，於多元素銷售合約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其各自的獨立售價比例，於集團所有已識別的履約責任中分配。

因此，儘管多元素銷售合約於合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並無變動，惟就個別履約責任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後將有所不同。分配至手機、設備及禮品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時確認，該等收益一般於訂立銷售合約後預先確認。分配至電訊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服務一般於合約期間提供。

此外，手機及禮品的補貼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及攤銷，惟須於確認相關收益時即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然而，吸納客戶合約關係所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及於履行客戶合約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資本化為「吸納客戶成本」及「履約成本」。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續)

鑒於上述變動，上文附註2(a)所述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予以重列，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減少港幣7.36億元、港幣2.45億元及港幣3.59億元。於分類資料定義及披露的集團EBITDA亦已予以重列，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減少港幣12.30億元及港幣23.68億元。

就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前的若干項目(包括先前予以資本化的若干合約相關成本的現金流出)須由投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業務。然而，集團現金流總淨額及經調整資金流(定義見信託契約)並無受到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所載的過渡條文，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重列所載的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前，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時，倘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所載若干條件，集團會全數確認相關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按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租賃中的非租賃部分，倘該非租賃部分是重大的，則會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算，並就附註2(b)(v)所載的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乃根據資產可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鑒於上述變動，上文附註2(a)所述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予以重列，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減少港幣8,200萬元及港幣500萬元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港幣700萬元。於分類資料定義及披露的集團EBITDA亦已予以重列，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港幣8.09億元及港幣16.56億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付租賃負債的現金付款港幣7.91億元須於經重列綜合現金流量表，由經營業務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集團的現金流總淨額及經調整資金流(定義見信託契約)並無受到影響。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i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

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過渡條文，集團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並於2018年1月1日確認就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作出重新分類及調整，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取代與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39條文。

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當日)，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集團對集團各項金融工具的業務管理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並已將其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項下的適當類別。

因此，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項投資(賬面值為港幣7,700萬元)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此投資持作為長期策略投資並不預期於短及中期內出售。有關重新分類並無對計量類別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時，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前瞻方式應用新的對沖會計模式，惟當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時，集團已選擇追溯分離外幣基礎價差並將其從指定對沖工具中剔除，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的儲備重新分類。集團將外幣基礎應佔的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項下的對沖成本儲備。該變動已追溯應用於現金流對沖關係中的跨幣掉期合約，導致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及對沖儲備中的貸方結餘港幣4,400萬元及借方結餘港幣2.52億元分別予以重新分類至對沖成本儲備。

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項下的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賬款，均須遵照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新減值模式的結果並未對集團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b.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收益確認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銷售合約

集團與客戶訂立捆綁式銷售合約，當中除提供電訊服務外，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設備及禮品。當存在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集團的履約責任。管理層按照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提供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可觀察零售價，估計合約開始時的獨立售價。倘提供捆綁式折扣，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的履約責任。交付相關手機、設備及禮品的成本須於確認相關收益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ii) 合約資產/負債

就定價合約而言，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金額。倘集團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超出迄今所收總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迄今所收總付款超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則確認合約負債。當集團對合約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iii) 履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直接成本產生或提升集團日後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且預期將可收回，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資產。履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iv) 吸納客戶成本

倘集團預期收回獲取客戶合約所產生的遞增成本，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吸納客戶成本。獲取合約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v) 租賃資產

倘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的日期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用年期與租約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集團租賃的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按現值基準作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集團作為承租人，於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所需支付的終止租賃罰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約年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器材及小型辦公傢俬。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vi)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分類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外，集團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

- 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誌入損益賬)；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工具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只有當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集團方會將債務工具重新分類。

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則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於確定其現金流是否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而定。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的資產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資產，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按實際利率法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其後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及呈列。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vi)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續)

其後計量(續)

股本工具

集團其後會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倘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當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倘適用)確認。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vii) 對沖

現金流對沖

指定為並符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作對沖預測交易，集團僅會指定有關即期部分的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遠期合約即期部分變動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遠期部分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當使用跨幣掉期合約作對沖日後現金流，集團僅會指定掉期合約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掉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有關對沖項目的掉期合約外幣基礎價差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項下對沖成本儲備中確認。

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在對沖項目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期間重新分類，方式如下：

- 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遠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當所對沖的借款產生利息開支時，跨幣掉期合約對沖以外幣計值的借款的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同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當對沖工具到期、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對沖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及遞延成本繼續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所預測的交易發生並影響損益為止。當所預測的交易預期不再可能發生，於權益中呈報的對沖累計收益或虧損及遞延成本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沖無效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b.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viii) 資產減值**

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營業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預期使用年限虧損。

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8,111	28,141
		28,111	28,14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	3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7,321	7,323
		7,325	7,326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3)	(27)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115)	(10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1)
		(148)	(144)
資產淨值		35,288	35,3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a)	8	8
儲備	12(b)	35,280	35,315
權益總額		35,288	35,323

4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及The Club計劃，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收益					
對外收益	9,628	5,505	78	-	15,211
分類間收益	414	-	-	(414)	-
總收益	10,042	5,505	78	(414)	15,211
業績					
EBITDA	3,689	2,121	(263)	-	5,547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收益					
對外收益	9,837	7,108	77	-	17,022
分類間收益	318	104	-	(422)	-
總收益	10,155	7,212	77	(422)	17,022
業績					
EBITDA	3,762	2,170	(293)	-	5,63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某一時點確認的電訊服務收益及流動通訊收益分別為港幣10.19億元(2017年：港幣11.29億元)以及港幣33.74億元(2017年：港幣16.92億元)。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經重列)	2018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5,547	5,63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	2
折舊及攤銷	(2,681)	(2,701)
其他虧損淨額	(2)	(2)
融資成本淨額	(560)	(62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7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0	2,306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經重列)	2018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2,594	4,123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4,530	4,735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724	6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0	789
無形資產攤銷	571	584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6	6
履約成本攤銷	206	223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394	401
借款的融資成本	525	576

6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經重列)	2018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16	293
海外稅項	21	(3)
遞延所得稅變動	(176)	133
所得稅開支	161	423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7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分派／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未經審核)	2018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9.12分(2017年：港幣28.12分)	2,129	2,205

於2018年8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9.12分。此中期分派／股息不會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分派／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分派／股息(續)**b.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未經審核)	2018 (未經審核)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務年度的分派／ 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港幣36.75分(2017年：港幣34.76分)	2,632	2,783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的分派／股息	(2)	-
	2,630	2,783

8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經重列)	2018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2,139	1,868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742,334	7,571,742,334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3,395,685)	(678,304)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8,346,649	7,571,064,030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2,027,176	1,859,493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0,373,825	7,572,923,523

9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 – 30日	2,008	2,290
31 – 60日	207	555
61 – 90日	170	253
91 – 120日	99	136
120日以上	486	683
	2,970	3,917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83)	(191)
	2,787	3,726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4,400萬元及港幣3,600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10 短期借款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數約港幣74.23億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於其到期日為未來12個月之內，因此已經由長期負債重新分類為短期負債。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獲批准日期，集團正在敲定以長期借款為該全部結餘進行再融資的文件。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共有港幣23.02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港幣4.05億元的短期存款及約港幣57.34億元的未提取的銀行信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 – 30日	1,257	1,057
31 – 60日	125	123
61 – 90日	39	53
91 – 120日	46	47
120日以上	407	408
	1,874	1,688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3,800萬元及港幣5,000萬元。

12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a.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7,571,742,334	3,785,871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7,571,742,334	3,785,871

12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儲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35,113	122	35,23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2,652	2,652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	(2,632)	(2,632)
於2017年6月30日	35,113	142	35,255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35,113	167	35,28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2,818	2,818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	(2,783)	(2,783)
於2018年6月30日	35,113	202	35,31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根據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的獎勵計劃，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電訊盈科及本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合資格員工授出多個電訊盈科股份(「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變動概要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9,918,160	5,197,383
由託管人按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79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44元在市場購入	2,022,000	540,000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3,802,280)	(4,647,596)
於2017年6月30日	8,137,880	1,089,78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8,137,880	1,089,787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63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91元在市場購入	1,204,000	1,117,000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4,858,895)	(2,202,970)
於2018年6月30日	4,482,985	3,817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66元(2017年：港幣4.60元)及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97元(2017年：港幣10.04元)，此價值分別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14 資本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授權及訂約－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823	802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添置分別為港幣13.45億元及港幣13.34億元。

15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37	261
其他	64	63
	301	324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未經審核)	2018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a	38	38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a	38	44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利息收入及其他成本回撥	a	25	19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購置器材成本、 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a	124	143
已收或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顧問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8	8
已付或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a	9	6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設備及存貨銷售、 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662	639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 系統開發及整合費用、顧問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967	1,192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及設施管理費用	a	72	1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42	42

a. 上述交易乃經集團與關連人士經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未經審核)	2018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2	32
股份報酬	9	9
受僱後福利	1	1
	42	42

17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因素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產生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集團透過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要求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該等資料應該與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b.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不包括第一層級的報價，而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由價格衍生者)所得資產或負債的信息(第二層級)。
- 按不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下表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集團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	77	77
衍生金融工具	–	223	–	22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非流動)	20	–	–	20
– 上市證券(流動)	17	–	–	17
資產總額	37	223	77	33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50)	–	(15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續)**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列示於2018年6月30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集團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	77	77
衍生金融工具	—	277	—	27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非流動)	7	—	—	7
— 上市證券(流動)	13	—	—	13
資產總額	20	277	77	37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80)	—	(80)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當前買入價。

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並在各個報告期末時根據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包括在第二層級內的工具為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匯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外幣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該工具便包括在第三層級內。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為港幣7,700萬元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並無變動，該工具包括在第三層級內。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c. 集團的估值過程

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及監察估值(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重大的估值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至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d. 按攤銷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項目除外：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賬面值 (經審核)	公平價值 (經審核)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長期借款	39,146	39,271	32,142	31,755

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附註	2017 (未經審核)	2018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益		28	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	(26)
除所得稅前業績	2	-	-
所得稅	3	-	-
本期業績		-	-

載於第54至第5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7 (未經審核)	2018 (未經審核)
本期業績	-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載於第54至第5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6	302
		276	302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31)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5)	(302)
		(276)	(302)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	-	-
儲備		-	-
權益總額		-	-

載於第54至第5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7 (未經審核)		
	股本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	-	-
全面收益			
本期業績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17年6月30日	-	-	-

港幣千元	2018 (未經審核)		
	股本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8年1月1日	-	-	-
全面收益			
本期業績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載於第54至第5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7 (未經審核)	2018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變動淨額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載於第54至第5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8年8月6日獲批准發佈。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內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不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1 編製基準(續)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公司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本)，保險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3月公佈的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公司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但對本公司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其他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除所得稅前業績

除所得稅前業績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未經審核)	2018 (未經審核)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4	24

3 所得稅

由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7年：相同)。

4 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經審核)	港幣元 (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1	1	1	1

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未經審核)	2018 (未經審核)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用	28	26

a. 上述交易乃經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經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

b.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一般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統稱「董事」）、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統稱「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根據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李澤楷	–	66,247,614 (附註1(a))	144,786,423 (附註1(b))	–	211,034,037	2.79%
艾維朗	3,943,477	–	922,184 (附註2)	–	4,865,661	0.06%
許漢卿	3,049,620	–	629,253 (附註3)	–	3,678,873	0.05%
彭德雅 (附註4)	21,530	–	–	–	21,530	0.0003%
施立偉	112,095	–	95,744 (附註5)	–	207,839	0.00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 (「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 (「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五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艾維朗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購買計劃的相關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
4. 誠如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2017年年報所披露，李澤楷擁有的私人公司按照彭德雅的要求並基於其私人理由，已向彭德雅提供一筆金額不超過新加坡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000,000元)的免息貸款。在該私人公司於事前作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後，貸款須予以償還。這項私人安排與彭德雅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職務並無關連及抵觸。
5.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施立偉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電訊盈科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電訊盈科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電訊盈科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307,694,369 (附註1(a))	1,928,842,224 (附註1(b))	-	2,236,536,593	28.97%
艾維朗	2,959,942	-	2,002,453 (附註3)	200 (附註2)	4,962,595	0.06%
許漢卿	5,397,585	-	1,367,629 (附註3)	-	6,765,214	0.09%
彭德雅	272,208	-	-	-	272,208	0.004%
施立偉	782,138	-	2,963,665 (附註3)	-	3,745,803	0.05%

附註：

- (a)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269,471,956股股份及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
- (b) 該等權益指：
 -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透過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PCPD Capital Limited (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PD Capital Limited發行的4.75厘2022年到期的債券(「2022年債券」)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2022年債券本金額(美元)			總數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70,000,000 (附註1)	-	70,000,000	
黃惠君	-	-	500,000 (附註2)	500,000	

附註：

- 該等2022年債券由Elderfield Limited(「Elderfield」)的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Talent Limited持有。李澤楷擁有Elderf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2022年債券由黃惠君以酌情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

C. Silvery Sky Holdings Limited (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資本策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dian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RTH」)與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lvery Sky Holdings Limited(「SSH」)及資本策略於2018年1月15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買賣協議時，按發行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的SSH一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作為部分的代價支付予RTH。鍾楚義為資本策略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聯交所。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自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參與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由本公司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可管理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惟該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合共授出2,694,178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艾維朗及許漢卿(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分別授出的619,673個及268,525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期內共有39,074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2,202,970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有3,841,696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請參閱載於第44頁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述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變動概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內，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期間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之主要持有人，並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3,934,967,681	51.97%	1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實益權益	3,934,967,681	51.97%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其僱員(如適用)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香港電訊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香港電訊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內，董事為履行他們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已向本公司管理層要求並獲得一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書，包括根據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及驗證活動而作出的保證，即他們均無發現任何未經充分及適當減低及/或管理的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不足的事項。

企業資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個單位
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單位：7,571,742,334個單位

股息／分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的中期股息／分派：港幣29.12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8年中期業績 2018年8月6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8月30-31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8年中期分派的記錄日期 2018年8月31日

派付2018年中期分派 2018年9月27日或相近日子

投資者關係

有關其他資料，請聯絡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hkt.com

* 於本報告之日後，艾維朗退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31日結束時生效；許漢卿接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卸任集團財務總裁，於2018年9月1日生效；以及黃康傑於2018年9月1日接任為財務總裁。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及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路透社
彭博

6823
6823.HK
6823.HK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址

www.hkt.com

2018年中期報告

本2018年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

- A) 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8年中期報告，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2018年中期報告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通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或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收取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8年中期報告)，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8年中期報告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8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hkt.com

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3）。

© 2018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